

北京市石景山区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工程类)

项目名称：北京市石景山区财政局综合楼低压配电室升级
改造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11010724210200011304-XM001

采购人：北京市石景山区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市石景山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4年8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	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7
第四部分 施工要求及工程量清单	17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
第六部分 合同草案条款	22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和格式	27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北京市石景山区财政局综合楼低压配电室升级改造工程项目潜在投标人应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8月12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11010724210200011304-XM001

项目名称：北京市石景山区财政局综合楼低压配电室升级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控制预算总金额：320万元。

最高限价：310.167014万元。

工期：60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实质性要求）：

1.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2.2.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要求，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2.2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3.1 投标人具备投标人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3.3.2 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3.3.3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及以上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8月1日至2024年8月8日

售价及获取方式：免费下载，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1）办理 CA 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
易平
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或“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证书驱动下载：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或“电子营业执照驱动程序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3）投标人持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按照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或“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进行自助注册绑定，注册完成后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免费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注：请投标人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投标要求，并按上述获取方式和期限下载招标文件。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400-699-7000

平台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86483801

四、投标文件提交时间：

截止时间：2024年8月12日上午9点30分（北京时间），逾期送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17号楼8层802室

方式：现场递交。石景山区政府采购中心不接受现场递交以外的投递形式，投标人采取其他投递形式致使投标无效，采购中心不承担任何责任。（现场递交系指投标人将投标文件直接递交给采购中心联系人，并签字确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竞争性磋商邀请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 询标：本项目于 2024 年 8 月 8 日下午 2: 00 询标。

询标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17 号楼 8 层 802 室。

询标内容：对招标文件技术及商务部分进行答疑并确实现场踏勘内容。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石景山区财政局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阜石路 165 号

联系方式：王亦工 010-6887654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市石景山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17 号楼 8 层

联系方式：010-6881611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郝洪生

电话：010-88920718

北京市石景山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4 年 8 月 1 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项目	内 容				
	投标文件组成	1、资格证明文件 1-1★法人营业执照 1-2★投标人资格声明 1-3★投标人代表资格证明 1-4★投标人信用记录 1-5 投标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 ★投标书 3、 ★投标一览表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工程量清单） 5、 偏离表 6、 证明投标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7、 投标方案（施组方案） 8、 电力工程保修服务方案 9、 投标人业绩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1.1	采购单位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石景山区财政局 地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阜石路 165 号 联系方式：王亦工 010-68876543				
1.1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市石景山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17 号楼 8 层 联系方式：郝洪生 010-88920718				
1.2	供应商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不允许分包。				
11.1	投标有效期	90 个日历日（从开标日起计算）				
17	磋商评审小组	本项目磋商评审小组成员人数为 3 人				
23	确定中标人	磋商评审小组依据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直接确定中标人				
26.4	项目公告	本项目不在任何媒体公开发布公告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60%;">标的名称</td> <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 </tr> <tr> <td>综合楼低压配电室升级改造</td> <td>建筑业</td> </tr>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综合楼低压配电室升级改造	建筑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综合楼低压配电室升级改造	建筑业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单位及合格的供应商

- 1.1 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包括集中采购机构和依法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
- 1.2 满足条件的供应商是合格的供应商，可以参加本次磋商，详见“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
- 1.3 凡受托为本次磋商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及相关联的附属机构，不得参加磋商。
- 1.4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不得向采购单位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供应商资格将被取消。
- 1.5 采购单位在任何时候发现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依法追究供应商的责任。
 - 1.5.1 提供虚假的资料。
 - 1.5.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 1.6 政府采购当事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

2. 资金来源

- 2.1 采购人已经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财政性资金）。

3. 磋商费用

-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及北京市石景山区政府采购中心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 3.2 北京市石景山区政府采购中心不收取成交服务费。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4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4.1 磋商要求提供服务的内容及详细技术需求、报价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

《竞争性磋商文件》共七部分，内容如下：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与服务要求
-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六部分 合同草案条款
-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和格式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5.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北京市石景山区政府采购中心。北京市石景山区政府采购中心将对认为有必要澄清的问题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5.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北京市石景山区政府采购中心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5.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或更正，均以书面形式通知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北京市石景山区政府采购中心回函确认。

5.4 为使投标人准备报价时有足够的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响应，北京市石景山区政府采购中心有权决定是否顺延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三 投标文件

6 投标文件的文字和计量单位

6.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北京市石景山区政府采购中心就有关招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规范的中文简体字。

6.2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6.3 附有外文资料的，除提供原资料外，应附翻译成中文的译本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投标方负责。

7 投标文件的投标范围、组成

7.1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可以对招标文件的其中一包或多包或全部包进行投标，但投标报价须包含一包中采购清单及采购需求中所列的全部内容，不得将一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拆开投标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7.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招标文件中所有带★条款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文件须完全响应，未实质响应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7.3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和格式”规定的顺序和格式编制。

7.4 对于招标文件中提及的复印件要求，照片件、扫描件、影印件、截图件等与其具有同等效力。

7.5 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料均应真实有效，无效的文件视为未提供。

7.6 除上述条款外，还应包括本须知第8条的所有文件。

8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8.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提供的合同项下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8.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8.3 主要服务要求和服务方案的详细说明。

8.4 对照采购文件技术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已对采购文件的服务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服务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8.5 采购文件要求的或者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它要求内容。

9 报价要求

9.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9.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须知和合同条款（含补充条款）上所列招标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投标人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9.3 除非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投标人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应报而漏报的计价项目，招标人将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并不予以支付。

9.4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磋商保证金和成交服务费

本项目无此项。

11 磋商有效期

11.1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被视为无效投标。

11.2 北京市石景山区政府采购中心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报价，且本须知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后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北京市石景山区政府采购中心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将以书面形式作出。

12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2.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2 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2.2 《投标文件》的规格尺寸为 A4 纸型。《投标文件》按统一格式填写，正文使用宋体小四号字（标题和引用资料除外），并按本文件“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和格式”规定的顺序排列，左侧胶封装订成册。《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2.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2.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12.5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2.6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公章是指行政公章，加盖合同专用章、报价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的《投标文件》无效。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3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进行左侧胶装装订，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密封装在一个或多个信封中。若分别密封的，应信封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3.2 所有信封上均应标记：

- (1) 标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和“在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填入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2) 在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3) 标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13.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北京市石景山区政府采购中心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2.4 投标人递交人代表人为法定代表人时须提供法人身份证明书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递交人为被授权人时须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14 投标文件送达截止期

14.1 投标人应在邀请中规定的《投标文件》送达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递交至北京市石景山区政府采购中心指定地址。

14.2 北京市石景山区政府采购中心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延长投标文件送达截止日期和时间。在此情况下，北京市石景山区政府采购中心和投标人受截止日期和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

14.3 北京市石景山区政府采购中心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文件》送达截止日期和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15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5.1 磋商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5.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15.3 在磋商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5.4 从磋商截止期至磋商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销其磋商投标文件。

五 磋商及评审

16 送达投标文件

16.1 北京市石景山区政府采购中心应当按邀请的规定，在《投标文件》送达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磋商活动，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投

标人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6.2 接收投标文件时，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是否递交了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文件的通知等。对于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前递交的磋商声明，磋商时有效。

16.3 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文件之外，不得拒绝任何递交的投标文件。

16.4 投标人代表应按评审委员会要求作出承诺，填写承诺书并签字确认。

17 组建磋商评审小组

磋商评审小组根据本项目采购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磋商评审工作。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保密规定组建磋商评审小组。磋商评审小组按《涉密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由相关人员组成组成。磋商评审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18 投标文件的初审

18.1 磋商评审小组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提交了磋商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18.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8.3 在详细评审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评审小组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报价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报价。不满足实质性条款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磋商评审小组决定报价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8.4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报价。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及报价将被视为无效：

- (1) 在《投标文件》送达截止日期和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 (2)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3) 超出预算控制金额的报价；
- (4) 超出工期时间要求的；
- (5)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6)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7)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9 投标文件的澄清

19.1 在评审期间，磋商评审小组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9.2 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 磋商

20.1 磋商评审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20.2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投标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0.3 磋商评审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评审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20.4 投标人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评审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投标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5 磋商评审小组根据项目情况可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每轮磋商结束后，磋商评审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一般以每轮磋商结束后 10 分钟内）进行报价。最后报价以最后一轮磋商结束后的报价为准。

20.6 如果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则以上轮磋商的报价作为最后报价（进行一轮磋商的，以其报价为准）。

21 评审

21.1 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

人后，磋商评审小组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原则和方法，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和比较。

21.2 磋商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3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投标人的评审方法。

21.4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投标人最终报价的最低报价为磋商基准价。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评审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同时考虑报价及以下因素：

- (1) 商务条款有无偏离；
- (2) 技术条款有无偏离；
- (3) 有相关的业绩证明；
- (4) 项目保障、时间及服务情况。

21.5 磋商过程中，如果磋商评审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的澄清或者解释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如果磋商评审小组认为投标人所做的澄清或者解释不能被接受，有权利拒绝其成交。

21.6 最低报价不作成交保证。

21.7 每家竞标单位有不超过 10 分钟的磋商时间，由投标人代表与评审专家进行磋商。竞标单位需在与磋商评审小组磋商结束后按要求提交二次报价。

22 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22.1 送达《投标文件》之后，直到授予成交投标人合同止，凡与本次磋商有关人员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2.2 在磋商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北京市石景山区政府采购中心和磋商评审小组的任何活动，其响应视为无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 确定成交投标人

23 成交候选投标人的确定标准

成交候选投标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24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24.1 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北京市石景山区政府采购中心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的权利，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4.2 因不可抗力或成交投标人不能履约等情形，采购人保留与其他候选投标人签订合同的权利。

25 成交（中标）通知书

25.1 成交投标人确定后，北京市石景山区政府采购中心以书面形式向成交投标人发出成交（中标）通知书。

25.2 成交（中标）通知书是签署合同的前提条件，未收到成交（中标）通知书的供应商与采购人就采购文件中所述的标的所签署的合同属于无效合同。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按照竞谈性采购文件和成交人的投标文件中确定的事项签订书面合同，不得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6.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成交（中标）通知书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6.3 成交投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投标人作为成交投标人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投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6.4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将按相关规定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政府采购合同，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7 质疑

27.1 质疑应当在投标人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

提出，可以就如下事项向北京市石景山区政府采购中心提出质疑：

- 1、竞争性磋商文件
- 2、磋商过程，成交结果
- 3、其他事项

- 27.2 书面质疑应当包含具体的质疑事项和事实依据，并附能够证明质疑事项的真实有效的证据材料，并提供该证据的合法来源，如未能随书面质疑提供质疑事项的证明材料，并且在质疑受理人指定送达证明材料的期限内仍未能提供，其质疑事项将被驳回。
- 27.3 书面质疑应当署名，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由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主要负责人）或者经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在质疑书上签字并同时提供投标人身份证复印件。
- 27.4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代理人应当同时提交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
- 27.5 投标人如果在质疑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或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将报请有关部门查处。如情况属实，投标人可能受到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 其他

28 采购终止

- 2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单位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8.2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8.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8.4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28.5 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及其采购代理机构。

第四部分 施工要求及工程量清单

一、项目名称

北京市石景山区财政局综合楼低压配电室升级改造工程项目

二、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3,200,000 元。

最高限价：310.167014 万元。超出最高限价金额的投标无效。

三、项目背景概述

按照使用单位实际使用需求，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工程量清单及设计图要求，对原有综合楼低压配电室升级改造。前期已由专业公司对现场进行工程勘查，确定了工程量，现提出项目需求如下。

四、施工内容及总体要求

本次施工内容：北京市石景山区北京市石景山区财政局综合楼低压配电室升级改造项目包括室内变压器、低压开关柜及配电屏、电力变压器系统、送配电装置系统、接地装置、电动机检查接线及调试、电力电缆敷设及相关控制硬件、软件等。要求投标单位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出具体方案及预算，方案设计应符合使用单位整体环境，施工改造后应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施工中对原有设施的移动、复位等工作所产生的工作量及费用在编造工程预算时予以充分考虑。

（一）工程内容

1. 原变配电室内变压器、低压柜、补偿柜、联络柜的升级更换。
2. 更换原变配电室的电力监控系统。
3. 更换变配电室内的干线桥架。
4. 更换地下一层动力设备的配电干线电缆。

投标单位按工程量清单内容及设计图内容提出施组方案及预算；

（二）总体要求

1. 质量目标

工程质量等级：合格。

2. 工期目标

本工程要求工期为签订合同后 60 天。

3、现场文明安全管理达标

4、现场环境管理目标

实施绿色施工，坚持污染预防，使用环保建材，建花园式工地，采取有效措施杜绝扰民事件的发生。

5、投标单位需充分考虑本次施工的特殊性，施工过程中，需保证甲方日常的正常办公需要，同时确保办公人员的人身安全。

五、质保要求

设备设施保修期限不低于 2 年；装饰装修工程保修期限不低于 2 年；防水工程保质期不低于 5 年。

六、项目依据

建设标准参照《20KV 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GB 50053-2013、《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5052-2009、《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 50054-2011、《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69-2006、《电力工程电缆设计标准》GB 50217-2018、《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 年版）等有关规程规定及本项目设计图所要求内容。

七、对投标人的其他要求

1. 投标人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投标人不得对项目进行转包、分包；
3. 投标人不得借用采购人名义开展其他工作。

八、付款方式

- 1.本项目的付款方式在双方签订合同时具体协商为准；
- 2.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3.工程服务验收合格后，中标人须按项目的结算总额的 3%向买方缴纳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无质量和服务问题，买方将质量保证金无息全额退还于中标人。

九、工程量清单及设计图

另册，详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评审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投标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评审小组应当告知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一) 资格性审查要求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条件	审查内容和审查标准
1	营业执照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法定代表人声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投标人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在“投标人资格声明”中有明确承诺。加盖投标人公章
4	信用记录	1. 如投标人在采购人评审时查询到的信用记录结果中显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 如投标人在采购人评审时查询到的信用记录结果中显示其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属于存在重大违法记录，作无效投标处理。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 符合性审查要求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检查项目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制作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投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内容未出现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	未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等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的方式投标的
5	投标报价未超出预算且未出现选择性报价
6	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标的情形

二、评审标准

评分细则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 (40分)	报价	40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40 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本项目预算金额，为无效投标。最低报价并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磋商评审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商务部分 (14分)	企业业绩	4	近三年（2022年8月1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每提供1个相关业绩得2分，最多得4分。（需提供合同首页、金额所在页及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同时提交验收报告或验收证明文件作为证明）
		电力工程保修服务方案	10	保修承诺符合国家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保修方案合理、完善。在本地设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和团队，能提供本项目长期、稳定、持续的本地化服务。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具体内容，进行综合打分。 (一) 总体情况（6分） 方案措施及售后服务内容完整、具体、充分满足项目需要得6分； 方案措施及售后服务内容基本完整但内容不具体的得4分； 方案措施及售后服务内容有缺项得1分； 无方案不得分。 (二) 保修年限（4分） 全项目保修年限每增加一年加2分，最多4分。

3	技术部分 (46分)	施工技术方 案	20	方案合理、内容完整、描述清晰准确性强，施工重点与难点分析准确，方案可行性强得 20 分； 方案合理、内容完整、描述清晰准确性较强，可行性较强的得 15 分； 方案基本合理、内容较完整、描述清晰准确性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 10 分； 服务方案欠合理、内容欠完整、描述清晰准确性差，可行性差的得 5 分； 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保障措 施	12	质量控制措施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得 12 分； 质量控制措施一般，针对性一般，得 8 分； 质量控制措施空泛有欠缺，无针对性，得 4 分； 未提供不得分。
		进度计划 及保证措施	4	计划科学、合理，满足本项目需求，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 4 分； 计划较合理，保障措施基本可行，但细节待完善，得 2 分； 计划基本不合理，可行性差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拟投入本项 目人员、设 备情况	6	投入人员数量充足合理，技术专业齐全，分工合理，投入设备完全满足需要：6 分； 投入人员数量安排欠合理、技术专业基本齐全，分工合理，投入设备基本满足需要：4 分； 项目投入人员数量、技术专业不足，人员分工安排，投入设备等方面存在较大欠缺：2 分； 不提供不得分。
		紧急处置预 案能力	4	情况预想实际，应急措施科学，力量编配合理，可行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服务需求得 4 分； 比较合理，可行性较强，基本满足服务需求得 2 分； 方案欠合理，可行性差，存在较大欠缺：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合计			100	

第六部分 合同草案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 同 书

(甲方名称)所需(项目名称)经(招标采购单位)以(项目编号)号竞争性磋商招标文件在国内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乙方名称)标人。根据《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双方法人或授权人签字、盖章有效)
- b. 中标通知书 (招标机构盖章有效)
- c. 协议 (如有双方协议文件，可作为本合同附件)
- d. 竞争性磋商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投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f. 合同附件 (附合同后)

二、项目名称

北京市石景山区财政局综合楼低压配电室升级改造工程项目

三、服务合同金额、期限及地点

合同金额：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

本合同服务详细内容和分项价格：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附件（工程量清单）

工期：

地点：

四、服务内容及标准：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附件

五、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有权依据合同对乙方服务范围及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与考核。

- 2、甲方应尊重乙方服务，为乙方服务工作提供良好环境。
- 3、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
- 4、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各项服务费用。

六、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有权提出合理化建议，经双方协商或相关部门或第三方评估后，甲方可以采纳。

2、乙方提供的服务均应采用标准措施，确保服务安全。由于服务操作不善所引起的甲方设施损坏由乙方负责修复。

3、如乙方在服务中出现重大失误，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七、服务验收：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附件约定

八、货款支付：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暂定）为：

- 1、
- 2、

九、质量保证

乙方应保证服务完全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附件约定要求。若乙方违反约定要求，甲方将扣除相应的服务费。

十、售后服务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附件约定要求。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1、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日内仍得不到解决，甲乙双方双方将争端提交石景山区政府采购管理科进行调解。

2、如调解不成，双方可以到合同签署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3、诉讼的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二、不可抗力

1、由于自然灾害、社会因素、政府行为及其他经双方同意的原因，导致本

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善后事宜由双方协商。

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事故发生后叁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

十三、税费

1、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2、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合同解除和终止

1、合同解除：

(1)乙方不能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或在服务过程中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乙方其它严重违反合同规定的行为。

2、提前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即时终止合同，不予退还质量保证金，并保留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五、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未按约定提供服务或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时，甲方提出书面整改意见及整改期限。在整改期限内乙方仍不能解决的，每延迟一日，乙方应按逾期合同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超过逾期合同金额的5%或若乙方延迟整改超过3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全部退还所收全部费用，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2、因产品质量缺陷造成第三方损害而要求甲方赔偿的，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追索费用。

3、如乙方出现严重违反合同条款并给甲方带来损失时，甲方可视情况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

(1)在质量保证金中扣除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2)解除合同。

(3)将违约行为上报政府采购管理科，由政府采购管理科对违反合同行为做出处理，在政府采购网上公布。

十六、转让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七、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石景山区政府采购中心备案一份。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区财政局 乙方：

(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法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本合同格式仅为参考，以甲乙双方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 2.甲乙双方签署的建委制式合同作为本政府采购合同附件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和格式

一、投标人提交文件须知

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以下内容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以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有效文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 投标人《投标文件》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有效的。
4. 评标委员会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原则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5. 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6. 全部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交。
7.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签章或加盖公章，是指投标人公章（特定情况除外）。
8. 加注“★”的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

二、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 1 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1-1 ★有效法人营业执照或相关证明

说明：

根据投标人单位性质不同，此项可以是：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上级单位授权委托书（投标人为分支机构的须提供，参考格式）

我单位（单位名称：_____）同意我单位设立的分支机构（单位名称：_____）参加（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11010724210200011304-XM001）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本次投标和签订、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中出现的所有法律责任，均由我单位和该投标人共同承担。

上级单位公章（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

投标人资格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六、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七、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八、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情形。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3 ★ 投标人代表资格证明

投标单位根据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代表不同（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提供不同证明。

附件 1-3-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注：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为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的，适用本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本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系（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就（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的采购，代表本单位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名章)：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手机：

注：

1.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并加投标单位公章；
2. 本证明文件格式为参考格式，供应商可依据自身实际情况自行出具证明文件。如采用此证明文件格式，则须严格按照格式要求完整填写各项内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方为有效，否则视其证明文件无效。

附件 1-3-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注：投标单位被授权人为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的，适用本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北京市石景山区政府采购中心：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效，至项目执行完毕为止。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被授权人手机：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附件 1-4 投标人信用记录

说明：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投标人须通过“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投标截止日前相关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评审现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及审查投标人的相关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的结果网页截屏与评审资料一并保存。

（1）如投标人在采购人评审时查询到的信用记录结果中显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如投标人在采购人评审时查询到的信用记录结果中显示其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属于存在重大违法记录，作无效投标处理。

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自行查询“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不存在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行为。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5 投标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的有关规定，若有相关情形的，依法接受有关处罚，及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十、本投标函自本项目投标截止日起生效。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投标人相关备注信息：

投标人地址	
授权代表姓名	
授权代表手机号	
授权代表邮箱	

请投标人按要求填写上述备注信息，不作为评审使用。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书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附件 3 ★投标一览表

投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11010724210200011304-XM001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人民币元）
		小写： 大写：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编号：11010724210200011304-XM001 项目名称： _____）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本“投标一览表”的应答总报价，合同履行期限：_____。		

注：1. 此表必须按格式统一进行填写；

2. 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附件 4 中的总价相一致。

3. 本表所填报的报价包含项目所涉及的服务、人工、规费、税费等相关一切费用。

4. 如投标人如投多包（标段），需分别填写本表，不得一表多包（标段）。

附件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11010724210200011304-XM001

序号	分项名称	数量	单位	综合单价 (人民币元)	小计 (人民币元)
1					
2					
3					
合计金额 (人民币元)					

注：1. 投标明细报价表报价总额，应与《投标一览表》总价一致。

2. 本表是投标人对投标产品综合报价的分项报价，所填写的服务和服务名称、数量须与本《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要求的服务内容、数量一致。

投标单位(公章)：

日 期：

附件 5 偏离表

附件 5-1 技术条款偏离表

本项目采用清单报价，本表不用填写内容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11010724210200011304-XM001

项目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招标文件的技术条款	投标文件的技术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 1、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2、偏离情况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投标单位(公章)：

日期：

附件 5-2 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11010724210200011304-XM001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 1、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2、偏离情况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附件 6 证明投标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应答本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中的具体要求，格式自拟）

说明：

1、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

（3）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4）投标人应注意买方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5）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检测报告、节能、环保节能产品认证等。

3、《竞争性磋商文件》对投标产品特定要求证明文件。

4、《竞争性磋商文件》对投标人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文件。本项目：投标人资质证书等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 期：

附件7 投标方案（施工组织方案）（格式自拟）

说明：投标方案是对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的具体应答；投标人需全面、具体且针对性的对采购人需求做出响应。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项目进度表

机械设备情况

人力配置情况

施工方案及措施

- 1 主要项目施工方法（格式自拟）
- 2 环境控制及现场管理方案（格式自拟）
- 3 施工人员劳动纪律（格式自拟）
- 4 施工安全保证措施方案（格式自拟）
- 5 预防污染方案（格式自拟）
- 6 垃圾清运及消纳方案（格式自拟）
- 7 验收组织方案（格式自拟）
- 8 应急服务保障方案（格式自拟）
- 9 施工承诺（格式自拟）

附件8 电力工程保修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说明：电力工程保修服务方案是对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中的具体应答；投标人需全面、具体且针对性的对采购人需求做出响应。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 期：

附件 9 投标人相关业绩情况表及证明材料

投标人相关业绩表

序号	业绩名称	金额	中标或签署日期
1			
2			
3			
⋮			
n			

投标单位(公章): _____

日 期:

填表说明:

1. 评标委员会及招标人均有权审核投标人提交业绩的真实、有效性，如有虚假填报，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2. 证明材料请附后（证明材料合同首页、金额所在页及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同时提交验收报告或验收证明文件作为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属于的无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北京市监狱企业应当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关于是否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特别说明：

- 1、以上声明函/证明文件，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做出一种声明/证明即可，都不满足，本附件无需放在投标文件中。
- 2、中标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评审中享受了相关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其《声明函》或证明文件将在中标公示中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 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无须提供本声明函。

附件 11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说明：

1. 投标人所提供的材料应准确详细，以便评标委员会能做出有依据的客观判断。
2. 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并不保证确定能够被评标委员会作为评审依据。

附件 12 项目经理（及项目成员）情况和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项目经理情况表

姓名		职务		职称	
年龄		学历		从业年限	
人员工作简历：					
参加过的主要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注：1、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

项目人员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构成（人）				
	高工	工程师	助工	技术员	其他
主要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职称	学历	

注：1、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竞争性磋商第二轮承诺书

项目编号：11010724210200011304-XM001

项目名称：北京市石景山区财政局综合楼低压配电室升级改造工程项目

磋商时间：2024年 月 日

磋商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18 号

北京市石景山区财政局综合楼低压配电室升级改造工程项目经评审现场磋商，依照竞争性磋商采购程序，请你单位进行二次报价，并对磋商中提出的要求（如果有），予以承诺和确认：

一、磋商后的增补要求：对本承诺书中报价和增补要求，投标单位法定授权人签字确认则表示完全理解，并同意增加增补要求事项。

增补要求：有 无

二、二次报价：本项目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本单位二次报价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

人民币大写：

我单位（投标单位全称：_____）

对北京市石景山区财政局综合楼低压配电室升级改造工程项目现场磋商内容完全理解，接受磋商内容及本承诺书中所列增补要求（如有），确认本承诺书中的二次报价为我单位最终报价。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

注：

1. 此承诺书无需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填写，投标人可提前打印或在磋商现场领取。
2. 磋商现场供应商代表（仅限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人）需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被授权人保持一致。
3. 磋商现场供应商代表需出示身份证原件。
4. 本项目二次报价不要求提供新的组价方案，但签订合同时，中标单位应按实际中标金额的组价方案。